项目编号：LZBE2026-1537

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

（西门）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2.总则.....10

3.招标文件.....11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

5.投标文件.....14

6.投标文件的上传.....16

7.开标.....16

8.供应商资格审查.....16

9.评标.....17

10.确定中标人.....18

11.质疑投诉.....18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20

13.合同授予.....20

14. 纪律和监督.....20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21

16.其他说明事项.....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6-1537

项目名称：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锅炉房能源托管（西门）	8(年)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托管期限为八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节能改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至2026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 11 月 16 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若供应商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8)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

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冰倩、陈钊、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电话：029-87692082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庞冰倩、陈钊、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53 传真：029-88220088 电子邮件：sxlhzb06@163.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本项目托管期限为八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节能改造。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允许，允许中标单位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完成。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服务内容及效果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 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3 家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标准下浮 3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1278019528**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代替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踏勘联系人：李子涛 15389032975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同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电话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

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

6.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

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二：《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②报告正文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③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其他声明	供应商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声明函
	信用状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2 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庞冰倩、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3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招标五部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合同授予

13.1 签订合同

1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1.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2）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0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 25

二、 开标流程 ····· 26

我的项目 ····· 26

阅读开标流程 ····· 26

公布投标人 ····· 27

远程解密 ····· 28

开标结束 ····· 30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30

互动交流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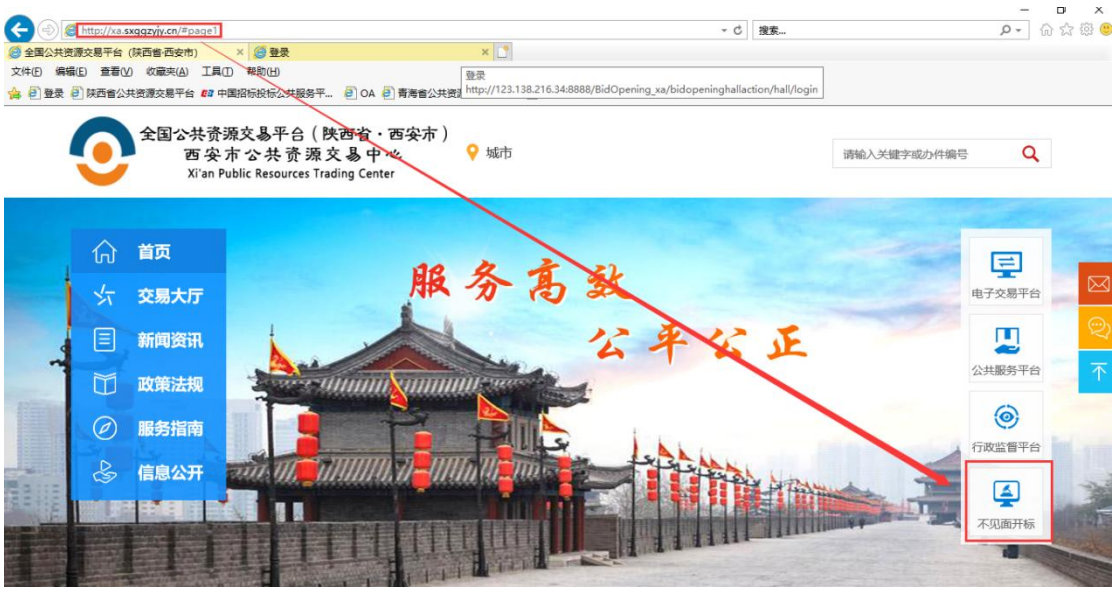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 32

咨询查看 ····· 32

四、 注意事项 ····· 33

一、 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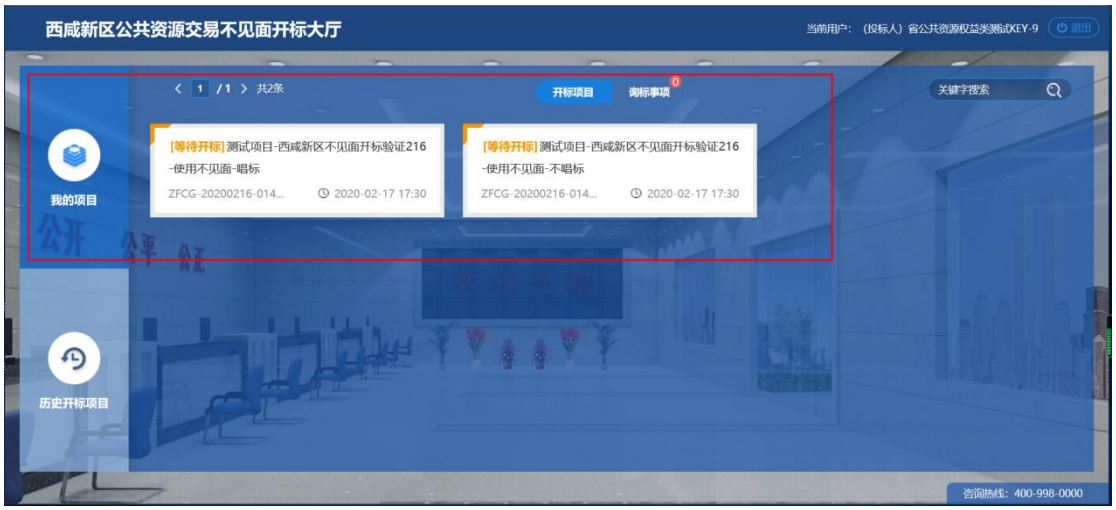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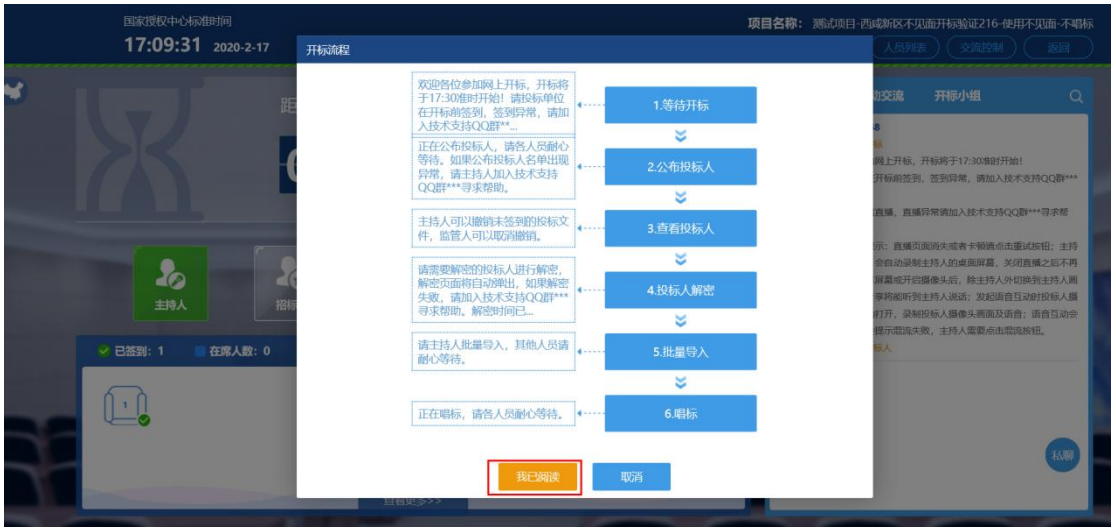
1.1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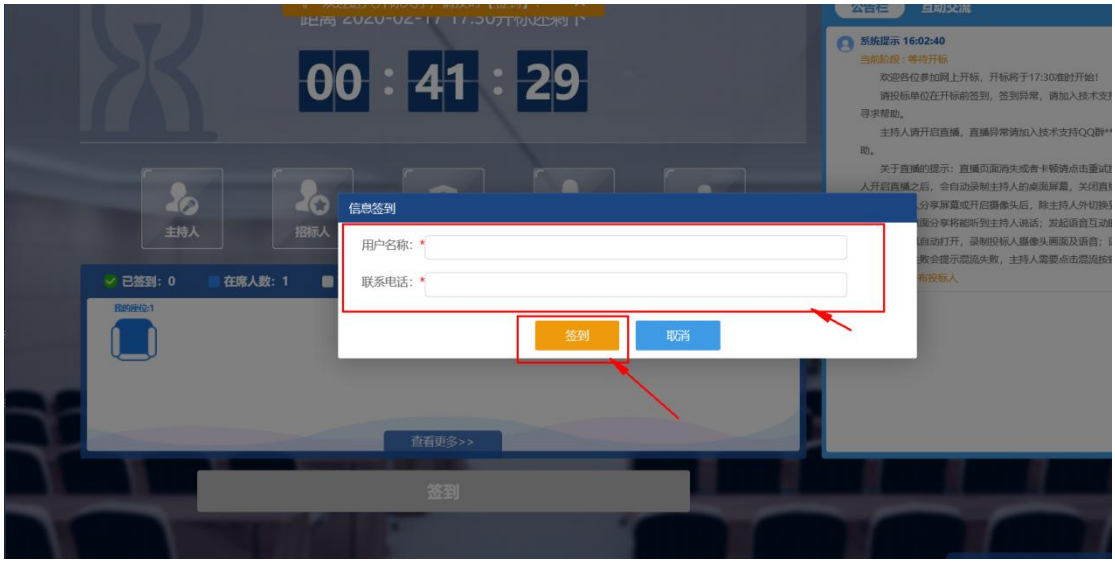


1.2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1.3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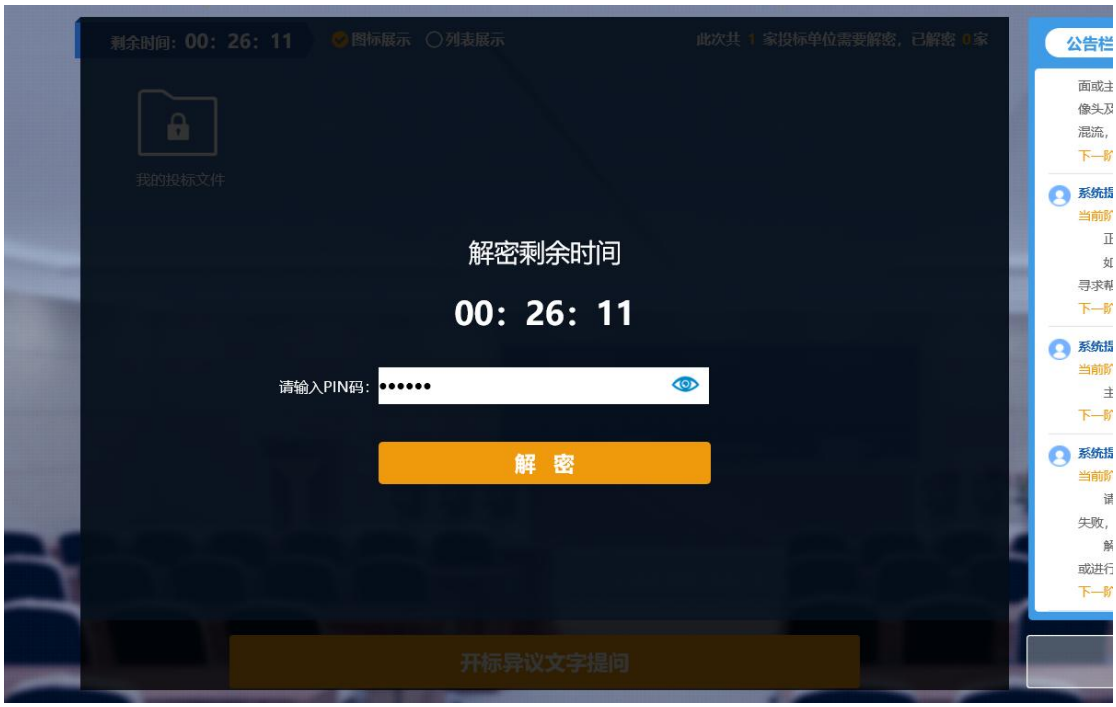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1.4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1.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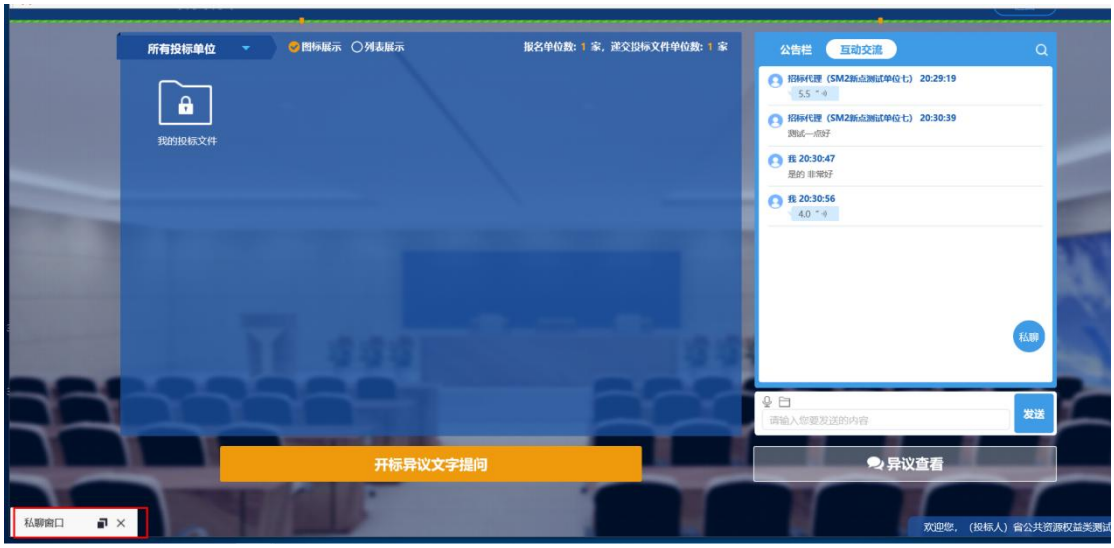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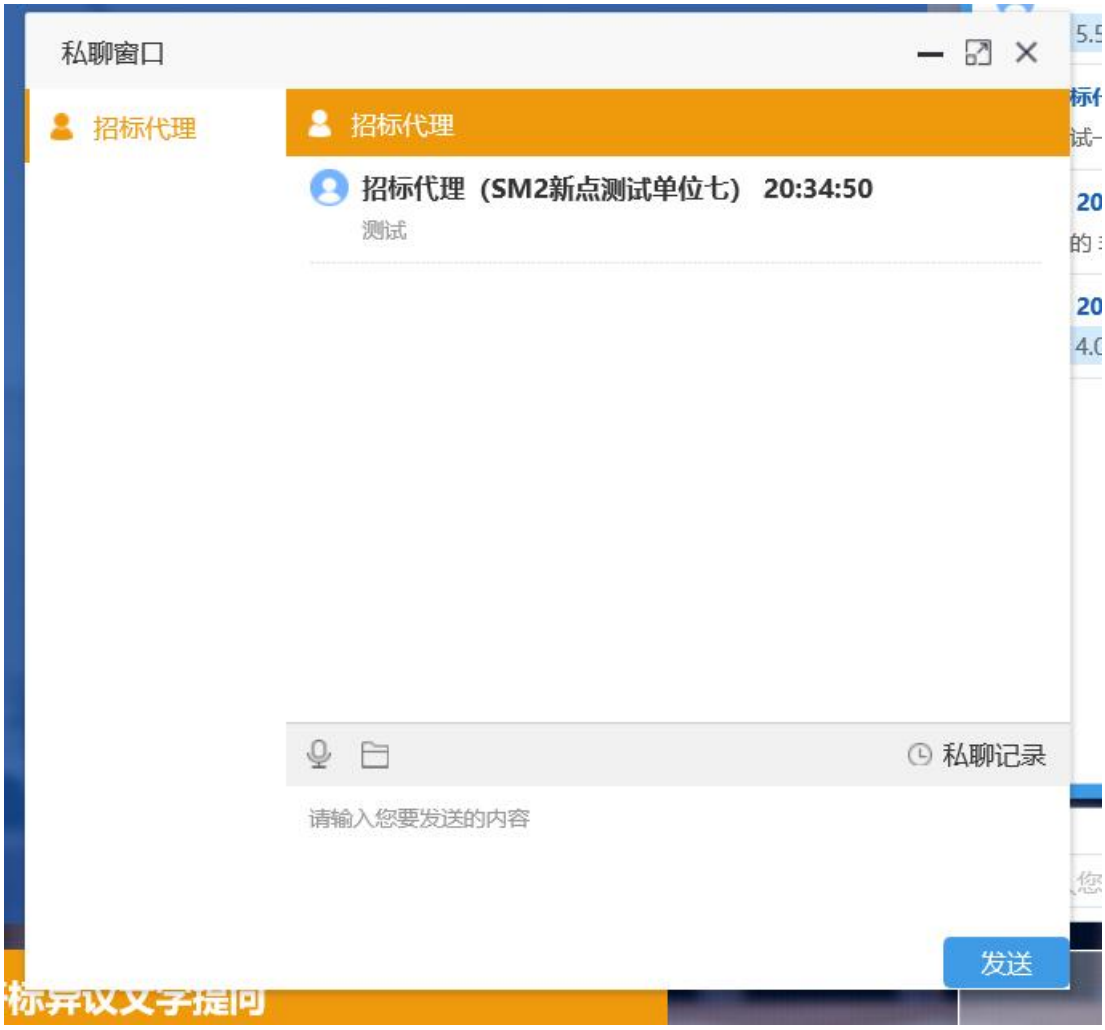
1.6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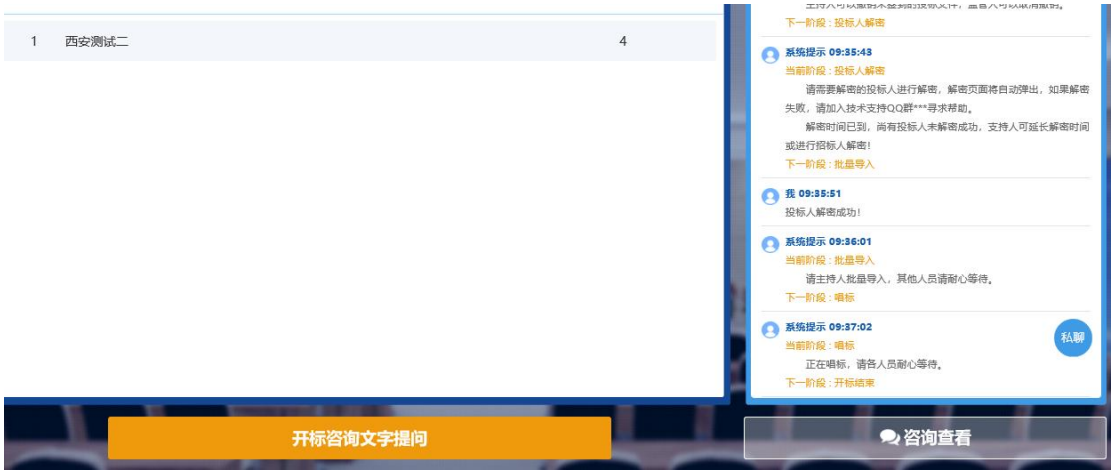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1.7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1.8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二、服务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注明具体页码，未要求证明材料则以服务内容偏离表响应为准，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进行响应，则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	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费用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废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客观**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改造方案（13分）	**客观**	①节能改造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节能改造得1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节能改造得2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节能改造得3分； 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成功取得全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得1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成功取得全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得2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成功取得全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得4分； ③节能改造施工管理人员 节能改造施工管理人员中，每提供1名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能源管理服务方案（21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能源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运行管理；②维修保养服务；③水质处理服务；④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数据运维；⑤特种设备年检、废气检测、天然气报警器检测及更换；⑥安全管理服务。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1分；内容每缺一项扣3.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措施（10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与制度保障；②特种设备安全（包括锅炉爆炸、超压、超温、燃气泄漏等）；③能源供应故障（断电、燃料中断、故障抢修等）④自然灾害及消防安全等其他情形。 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9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人员培训方案；③维保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9 分；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团队（16分）	**客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人员至少包括 1 名项目驻场经理、7 名驻场司炉工；1 名水质化验员及 1 名软件工程师或能源管理师，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A 证安全员 1 名，否则不得分。 1、供应商具有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得 2 分； 2、7 名驻场司炉工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G1 证得 8 分； 3、水质化验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G3 证得 1 分； 4、软件工程师或能源管理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能源管理师培训证书得 3 分。 5、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上述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同一人员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企业实力（6分）	**客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ISO 9001）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ISO 14001）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ISO 45001）④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RB/T 302-2016），得 2 分。
		业绩（10分）	**客观**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含供热相关的托管/节能改造/能源管理等方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关键页（须体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若无法辨认不得分。

备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处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供应商为西安市儿童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6）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有交叉控股股东的、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的、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做兼职的、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能源管理服务方案，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总占地 140.45 亩，供暖总面积约 107693 ㎡。院内锅炉房现有锅炉 4 台：1 台 4.2MW 热水锅炉、2 台 4t/h 蒸发量 蒸汽锅炉、1 台 6t/h 蒸发量蒸汽锅炉，承担全院供暖、水疗用热及消毒蒸汽供应保障等任务。

该锅炉房自 2019 年至 2026 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营管理，整体运行状态平稳。因国家 2025 年出台环保新规，目前锅炉废气排放水平无法满足环保最新要求，本项目拟延续上一合同周期的能源托管模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锅炉房进行综合节能改造，解决锅炉废气排放问题，并全面负责改造后的整体运营托管。此次改造后需满足锅炉废气排放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西安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市环发〔2025〕24 号）的要求，配备专业运营团队进行全面运维，进一步提升供热系统运行稳定性与节能效果，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安全。

★二、服务内容：

（一）节能改造要求

为保障我院医疗工作有序稳定，解决锅炉房废气排放不达环保新标的问题，供应商须在确保我院诊疗秩序及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完成必要的节能改造工作，改造内容至少包含以下范围，须严格符合《西安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标准。

1.更换新型蒸汽发生设备替换原有老旧蒸汽锅炉：淘汰原有低效、高能耗老式蒸汽锅炉，全新采购直流双变频燃气蒸汽发生器 7 台，设备额定供汽量≥2000Kg/h，额定压力 1.25MPa，蒸汽温度≥193℃，设计热效率可达≥102%，采用变频自控运行，启停响应快、负荷适配性强，低氮燃烧满足医院环保排放要求，热效率远高于传统锅炉，降低天然气消耗，实现蒸汽供应系统节能降耗，配套匹配院内消毒、采暖等蒸汽使用负荷。采用冷凝余热回收技术，充分回收烟气潜热，大幅提升热能利用率，适配医院全年生活热水、采暖稳定供给需求。同步配套 15t/h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10㎥ SUS304 不锈钢保温纯水箱，保障锅炉给水水质，减少设备结垢，延长机组使用寿命，

进一步降低运维能耗与维修成本。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西安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市环发〔2025〕24 号）要求。

2.更换高效冷凝热水锅炉替换原有老旧热水锅炉：拆除原有热效率低、换热损耗大的老旧热水锅炉，新装同吨位一体式硅铸铝冷凝热水锅炉 1 台，搭载板式换热器、一次侧配套循环泵。机组智能化自控，可根据热负荷自动调节输出功率，避免满负荷空载能耗，超低氮排放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西安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市环发〔2025〕24 号）要求，降低热水系统燃气消耗，完成热源端核心设备节能升级。

3.搭建锅炉智能管控软件平台：配套本次全部蒸汽发生器、冷凝热水锅炉搭建一体化锅炉智能管控软件平台，实现所有热源设备集中数字化管控，完成锅炉、水处理、水箱、循环泵全设备参数实时采集，设置运维、管理、院方多级账号权限，数据加密存储传输，保障锅炉房运行数据安全可靠，适配医院后勤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锅炉房从人工值守向数字化智能管控升级

4.锅炉房环境提升改造

（1）锅炉房墙面翻新。

（2）防爆灯更换，满足锅炉房照明防爆及运行需求。

（3）监控室防爆玻璃更换，符合国标防爆抗压要求。

5.除以上改造内容外，供应商可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经验与核心优势，自主制定并提交具有针对性、创新性的节能改造专项方案。

6.其他要求：深度优化以上节能改造内容，保证锅炉供热系统高效节能运行，确保供暖系统能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设备改造期间须保障未改造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影响诊疗秩序；现场施工须遵守我院制度，不干扰正常办公诊疗；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规定，杜绝安全事故。

7.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改造名称	技术要求
1	更换老旧蒸汽锅炉	新增 2t 直流双变频燃气蒸汽发生器 7 台，额定供汽量≥2000Kg/h，额定压力：1.25MPa，蒸汽温度≥193℃，额定热效率≥10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更换老旧热水锅炉	新增 6t 一体式硅铸铝冷凝热水锅炉 1 台，额定功率≥4200KW，额定热效率≥108%，电源规格：380V/50Hz（**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含板式换热器及一次侧循环泵，改造后锅炉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提供承诺书）**
3	增加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处理水量：15t/h，含反渗透主机、预处理设备**（提供证明材料）**
4	不锈钢保温纯水箱	10m³，材质：SUS304 不锈钢**（提供证明材料）**
5	统一智能集控系统	锅炉+蒸汽发生器联动控制柜、远程监测、温度压力联动联锁、能耗计量
6	锅炉房环境提升改造（锅炉房面翻新）	锅炉房内全部墙面
7	锅炉房环境提升改造（防爆灯更换）	更换现有照明灯具，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及锅炉房防爆区域划分要求，统一更换为符合国家防爆等级标准的专用防爆照明灯具
8	锅炉房环境提升改造（内门更换）	符合国家标准，门体材质选用耐高温、防腐蚀、阻燃防爆材质
9	热水主管、支管无缝钢管	锅炉房内锅炉进出水总管、分集水连接管、室外热水输送主干管
10	蒸汽管道及冷凝回收管	发生器蒸汽供汽管、冷凝水回收管路、疏水阀组
11	全套阀门配件	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减压阀、安全阀、电动调节阀、排气阀、泄水阀
12	原有设备拆除	锅炉房内原有 4 台锅炉及相关管路拆除
13	运输	设备运输
14	安装	新锅炉、蒸发器及辅机设备吊装就位，对应管道安装、烟囱安装
15	管道保温、外护、防腐	聚氨酯阻燃保温层、0.5mm 铝皮外护、管道除锈防腐底漆面漆**（提供证明材料）**
16	天然气分子活化节能器	有效活化面积：≥5.1 平方米；处理能力：≥500 标方/时；节能率：≥5%；**（提供证明材料）** 质量：提供承压能力、气密性检测报告或见证报告；提供活化性能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节能率无衰减。
17	天然气分子活化节能器	有效活化面积：≥2.5 平方米；处理能力：≥200 标方/时；节能率：≥ 5%；为机械无源结构设计；**（提供证明材料）** 质量：提供承压能力、气密性检测报告或见证报告；提供活化性能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节能率无衰减。
18	除以上改造内容外，供应商可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经验与核心优势，自主制定并提交具有针对性、创新性的节能改造专项方案	

注：证明材料为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二）服务要求

本次托管内容包含锅炉房及附属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水质化验处理、锅炉废气检测、天然气报警器检测及更换、安全管理与档案管理、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数据运维、锅炉房内的天然气费缴纳。

1.本项目在托管服务期限内至少委派 1 名项目驻场经理和 7 名司炉工提供驻场服务，配备水质化验员 1 名，软件工程师或能源管理师 1 名，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A 证安全员 1 名，运维团队采用全年 24 小时驻场值班制，及时响应，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供暖及供汽要求：供暖期间室内温度不低于 20℃；蒸汽供应应需保证医院消毒需求，压力不低于 0.4MPa；保证医院热水系统供热需求。

3.锅炉运行管理要求

（1）负责锅炉房内锅炉及附属设备（水处理系统、分汽缸、集分水器、水泵、阀门、锅炉废气检测、天然气报警器检测及更换等）的日常运行维护。

（2）负责锅炉的日常运行操作，根据医院的热能需求合理调整锅炉的运行参数，确保锅炉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建立完善的运行记录制度，对锅炉的运行参数、锅炉废气检测、天然气报警器检测及更换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检修、应急抢修、年度安全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锅炉整体保养维修。

4.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定期对锅炉、锅炉房内管道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包括锅炉本体、附属设备、安全附件、锅炉废气检测、天然气报警器检测及更换、数据传输设备等的检查、清洗、润滑、调试等工作，及时更换易损件和老化部件，确保锅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日常维护：每日巡检锅炉本体、燃烧器、给水系统、循环系统、主管网，填写巡检记录表。

（3）定期保养：每年清洗锅炉，每年进行全面检修，并做好热水锅炉停用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锅炉不产生腐蚀。

（4）备件管理：按照锅炉供热系统要求，提供常用备件清单。

5.水质处理服务要求

对锅炉用水进行水质处理，定期检测分析，确保水质符合 GB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标准，

防止锅炉结垢和腐蚀。

6、安全管理服务要求

配合医院制定锅炉安全管理制度、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急预案，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74号令、《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26)的相关要求，对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定期对锅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发生锅炉安全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

7.现有分户计量能耗监测平台维护要求

维护现有分户计量能耗监测平台，按时维护保养计量水、电表计，及时更换表计电池及保证网络正常，根据医院科室动态分布需求，定期增补计量器具，保证计量数据完整，确保现有平台稳定运行。按月、季、年度生成科室级水电用能报表、能源分析报告及全院用能分析报告。

8. 锅炉特种设备年检、废气检测、天然气报警器检测及更换要求

负责锅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及锅炉废气月度检测工作，保证废气排放达标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对天然气报警器按年进行校准检测，按燃气公司检测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更换。服务期最后一年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的检测报告，并在服务期满移交清单时确保所有设备设施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规范及技术监督局的管理要求。服务期满，所有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

9.档案管理要求

完成锅炉年检、安全附件校验及能效测试资料归档。建立设备档案，包含安装图纸、维修记录、检验报告等。

10.其他工作要求

配合医院提供环保及特检要求的相应资料文档整理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托管费用报价限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小计	备注
1	天然气费用	1280000	㎥ / 年	3.25	4160000	
2	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8	台 / 年	20000	160000	

3	人员费用 （项目经理）	1	人/年	120000	120000	驻场
4	人员费用 （司炉工）	7	人/年	72000	504000	驻场
5	人员费用 （技术员、安全员）	2	人/年	32000	64000	
6	人员费用 （水质化验员）	1	人/年	32000	32000	
7	人员费用 （软件工程师）	1	人/年	40000	40000	
8	工业盐及树脂	1	项/年	10000	10000	
9	日常维修	1	项/年	60000	60000	
10	备品备件及其他费用	1	项/年	80000	80000	
11	日常办公费用	1	项/年	20000	20000	

2、能耗指标动态调节

本项目因供暖面积、供暖天数、天然气单价每年变动的特性，每年动态调节费用依据当年供暖面积、当年供暖天数、当年天然气单价三项根据下表格据实进行结算。

序号	调整因素	动态调节费用计算公式	单位	投标能耗基准	备注
1	基准供暖面积变化指标	供暖面积变化投标能耗基准×供热面积变更量×当年天然气单价	m^3/m^2		
2	基准供暖天数变化指标	供暖天数变化投标能耗基准×供暖天数变更量×当期天然气结算单价	m^3/天		
3	基准天然气单价变化指标	合同基准用气量×（当年实际天然气单价－基准天然气单价）	元/m^3	/	
注： 1、 基准供暖面积变化指标为每年采暖周期内增加/减少单位供暖面积的耗气量。 2、 基准供暖天数变化指标为全院采暖周期外延长供暖单日的用气量。采暖周期按照《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法定采暖期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实际供暖停提前或延后计入天数变动核算； 3、投标基准天然气单价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价格【2026】7 号”文件单价做为基准价：3.25 元/m^3，后续年度按供气单位实际结算单价动态调整价差。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托管期限为八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节能改造需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节能改造。

（二）款项结算：

1、项目每年共计支付三次。其中每年1月31日前支付年合同金额的50%，供暖季前（10月31日）支付年合同金额的50%，两次支付完成。动态调节费用等双方核算结束后（次年3月31日前）支付。

2、动态调节费用为合同年度内能源单价、实际供暖面积、实际供暖天数任一指标发生变动，于每年12月31日后开展年度费用最终结算。甲乙双方以投标文件载明的能耗指标为基准值，对能源单价、供暖面积、供暖天数三项因素据实核算、动态调整结算费用；双方完成结算对账并签署确认文件后，甲方在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核定的变动调整费用。

3、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三）验收标准或规范：

《西安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市环发〔2025〕24 号）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2021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73-2022

节能改造完成后，中标人应先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在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GB/T 24915—2020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考合同

本附录给出了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考合同[1]。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1）本合同专为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使用。使用时应当根据托管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条至第十二条的内容，第十七条的内容由合同双方具体约定并进行必要的增减。凡是本合同没有涉及的内容应当以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补充。对第十八条规定的附件由双方具体约定。

用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特定情况下，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_____，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暖及制冷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设备、_____。

2.2.2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夏季空调供冷的建筑设施，生活、生产、工作用电等设施。

2.3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

2.3.1　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中：地下室____平方米。需要供暖和供冷的建筑面积____平方

米，其中仅需要供暖的_____平方米，仅需中央空调供冷的_____平方米，新风系统____平方米。

2.3.2 用电设备(或用电器)共计____台(套)，合计功率____千瓦。

照明电灯____盏，合计功率_____千瓦。

燃气设备：_____。

蒸汽设备：_____。

新风设备：_____。

用水终端：_____。

2.4 甲方的用能状况

2.4.1 甲方____区域/房间照度低于____勒克斯(lx)时，开启该区域内____型号照明灯具，每天使用时长为____小时。

2.4.2 乙方托管的甲方动力设备，包括：____，数量：____；动力设备每天使用时间：____小时。

2.4.3 其他电器使用时间：_____。

2.4.4 甲方供暖期为每年__月__日至次年__月__日，在此期间____区域室内温度不低于____℃，____区域室内温度不低于____℃。

2.4.5 甲方供冷期为每年__月__日至次年__月__日，在此期间____区域室内温度不高于____℃，____区域室内温度不高于____℃。

2.4.6 甲方____区域生活热水供水源头管路出水温度供暖期不低于____℃，供冷期不低于____℃，

2.5 供水情况：_____。

其他时间不低于____℃。

2.4.7 新风使用时间：_____。

2.5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条所述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_____系统)管理运营。

2.6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能设备(2.2.1)和用能设备(2.2.2)，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7 托管范围包括_____。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可以选择_____：

(1)乙方完成。

(2)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能源审计期间为_____天。起始日为：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为：____年__月__日。

3.2 依据GB/T 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能源审计。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____承担。

3.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1)过去____年的能源消费台账；

(2)相关耗能设备在合同有效期间的能耗状况和可能的变化说明；

(3)现行的能源管理的规定、办法等；

(4)能源审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5 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3.6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确定能源基准的基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能源绩效参数为：能源消耗量、_____。基准能耗费用为：_____。

基准能耗费用包括的分项费用分别为：1 电费(照明、动力等)：_____；2 采暖费：_____；3 空调制冷费：_____；4 燃气费：_____；5 水费：_____；6 人工及维护维修费：_____。

3.7 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可以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作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基准能耗费用。

3.8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消耗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但是相应的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1)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已经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不得要求返还。(2)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____%以内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补偿给节能服务公司。(3)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____%(含)以上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除补偿外，还应按照____%支付错误发生期间的利息给节能服务公司。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达到____%(节能率)。

4.2 如果在托管期间需要进行中期评估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节能效果评估和能源审计原则上由同一个机构进行，该项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3 节能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举)：_____。

4.4 达到节能目标的节能奖励：_____。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为__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限届满(即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为止)。

(注：托管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十年一个合同周期比较适宜。)

5.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5.3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冷)、用电、用水、用气等系统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成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用电、供暖、供冷、燃气、用水系统。

(注：服务范围和内容应当具体全面。)

6.5 乙方的服务标准

6.5.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____，供冷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____。地下室仅有供暖。(注：按功能要求室内温度不低于____℃。医院、学校、机关供冷供热的时间不同)生活热水的出水温度_____。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_____。

6.5.3 使用的材料要求：_____。

6.5.4 人员要求：_____。

6.5.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城镇供热服务标准、_____。

6.5.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7.2 设备到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与安装地点：同项目地点。

7.3 设备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对设备数量、规格、品名、包装是否完整等进行清点并验收确认，负责妥善保管至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如有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不得打开包装，若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灭失，甲方应按设备损失的实际价值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

7.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7.6 安装调试期限：自设备运到现场经甲方确认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最晚应当在__月__日前完成。

7.7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7.8 乙方保证设备安装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运行后不会对甲方的生产系统造成损坏，如导致甲方生产系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7.9 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调试和施工。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共同进行节能量确认（或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节能量作出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日内完成验收。

8.2 验收报告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样式作为本合同附件六附后。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节能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是否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内容。

8.3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竣工通知后__天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工程不合格，则视为甲方承认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九条 移交

9.1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负责运行管理，双方应当签署移交备忘录。

9.2 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基于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9.3 项目如果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验收后应由业主方（甲方）和乙方办理委托运行管理手续，签署相关的运行管理委托协议。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项目从验收交付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届满之日止为质量保证期。

10.2 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服务。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10.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10.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优惠供应设备零部件。

（注：如果设备不是由节能服务公司制造，或其他成套设备，可将售后服务转移给设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该项服务费用包含在设备款中。签署三方协议确定售后服务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的运行管理及培训

11.1 甲方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运行管理应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

11.2 甲方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关数据，以备核查（也可以引入第三方监测能耗情况，做出实时检测记录）。

11.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及培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甲方应指派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参加培训。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或者由乙方接收、管理原有相关人员。

7.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7.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8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7.9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_____。

7.10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附件一的全部工作，并应将用能设备编号贴牌。

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及供冷系统相关资料等。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8.4 其他移交事项：_____。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7 本合同第五条第5.1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消耗性材料费，能源费。支付标准以能源基准为依据计算出每年的费用标准为_____元，每年支付____次。支付时间为：_____。

甲方首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之内。

向供电、供热、燃气、供水等机构交纳的能源费、水费等，根据项目当地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以乙方

的名义交纳，从托管费用中由乙方代为支付；不能以乙方名义交纳时，也可以以甲方名义交纳。如果有关机构对于支付上述费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方式支付。

9.2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风机盘管、管道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9.4 托管期间如果能源费用价格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亦应按比例调整。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9.5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托管费用。

第十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0.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0.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

第十一条 节能改造

11.1 托管项目范围内，如需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11.2 节能改造所需投资和收益由甲、乙双方本着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协商确定。

“节能改造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2.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2.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十三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4.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4.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4.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4.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4.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90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5.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_____。

15.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5.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6.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90天，超过90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10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6.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7.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_____：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7.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____份：

附件一：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18.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LZBE2026-1537

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儿童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本项目托管期限为八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节能改造需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内完成节能改造。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1．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天然气费用	1280000	m^3 / 年			
2	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8	台 / 年			
3	人员费用（项目经理）		人 / 年			驻场
4	人员费用（司炉工）		人 / 年			驻场
5	人员费用（技术员、安全员）		人 / 年			
6	人员费用（水质化验员）		人 / 年			
7	人员费用（软件工程师）		人 / 年			
8	工业盐及树脂	1	项 / 年			
9	日常维修	1	项 / 年			
10	备品备件及其他费用	1	项 / 年			
11	日常办公费用	1	项 / 年			
1 年托管费用合计						
总价合计（8 年）						

说明：1.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费用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被授权人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②报告正文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③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附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参股人_____（填“有”或“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9、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说明：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可在投标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2、若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二、服务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注明具体页码，若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因说明或提供材料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改造方案

2、能源管理服务方案

3、应急保障措施

4、质量保障方案

5、服务团队

6、企业实力

7、业绩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根据评审要求，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书。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盖章或签字）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备注
备注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盖章或签字）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承诺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承诺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儿童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儿童医院锅炉房能源托管项目（西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2、提供此证明材料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